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23882號

債 權 人 臺南市麻豆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陳彰茂

債 務 人 曹家寧

債 務 人 吳江秀治

一、債務人曹家寧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伍萬參仟參佰貳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曹家寧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吳江秀治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及補正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1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2

本金 (新臺 幣)	利息起訖日及計算 (民國)	違約金起訖日及計算 (民國)
253,327 元	自112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年息百分之1.79計算	①自112年6月23日起至112年12月22日止， 按全國農會基準利率(3.184%)加一成計算之 利息、違約金。 ②自112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除改按 本會基準放款利率(3.06%)加1.5%計算之 利息外，暨按前開利率之二成計算之違約 金。